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 (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086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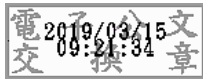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廢止公告影本1份 (1081260086C-1.pdf)

主旨：「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086號公告廢止，並自107年12月1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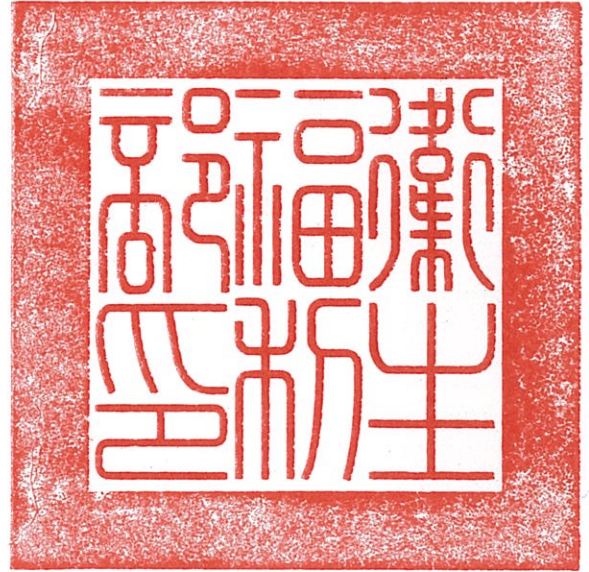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086號
附件：



主旨：廢止「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六一二六〇二六四號公告「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鑒於「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前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健保審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二九〇三號公告為全民健康保險全額給付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部長陳時中